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對人即受

輔助宣告人 A 0 2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輔助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選定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人A 0 2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之共同輔助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0年12月19日經本院100年度監宣字第227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兩造父親丙○○（下逕稱其姓名）、聲請人與相對人之兄丁○○（下逕稱其姓名）、為相對人之共同輔助人，然丙○○、丁○○後均死亡，考量人生無常，擬增列相對人之妹夫、外甥即關係人甲○○、乙○○為共同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，準用民法第1106條之1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民法第1106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法院得依前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監護人，不受第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。」。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100年12月19日經本院100年度監宣字第227號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，丙○○、丁○○相繼過世等情，有本院111度

01 輔宣字第12號、105年度輔宣字第20號、100年度監宣字第
02 227號裁定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等件在卷
03 可參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足認為真正（見本院卷第15、
04 29至35、55、57至60頁）。

05 （二）相對人未婚無子女，聲請人平日與相對人、外籍看護同
06 住，兩造及同意由相對人之妹夫、外甥即關係人甲○○、
07 乙○○共同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關係人亦出具同意書表
08 示同意（見本院卷第53至54頁），本院認繼續維持聲請人
09 單獨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並不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
10 聲請人聲請增列關係人擔任共同輔助人，符合相對人之最
11 佳利益，從而，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14 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8 書記官 楊哲玄